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召开审核会议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核意见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 2019 年收购格拉默集团以来，对格拉默集团的整合情况、格拉默集团的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结合 2023 年上半年度格拉默集团的经营业绩、无风险利率及折现率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收购的格拉默集团相关的商誉等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按照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模拟测算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格拉默集团相关的商誉等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说明测试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的依据，并有针对性的对商誉等资产的减值风险进行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8月31日